

竹南鎮公所銀髮族游泳門票補助辦法

99年5月3日鎮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日鎮務會議修正

106年6月21日鎮務會議修正

111年4月14日鎮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：竹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銀髮族游泳運動，增進其健康與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補助對象：年滿65歲以上之鎮民，符合補助資格者，單次入館游泳者每次補助50元，年票會員每人補助3000元。(持業者或本所發行之無償優惠券消費者，不適用補助規定)。
- 第三條：單次門票補助之起始日為當年1月1日，每次進館時需出示證明文件並填妥個人資料清冊，每人每日最多1次，每年以50次為限，不溯及既往。年票補助以每人每年1次為限，跨年度的年票亦以補助1次為限。以上兩項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第四條：單次門票補助清冊由鎮立游泳館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以月結方式辦理，每月五日前結算前一個月之數量，並羅列受補助者之當年累計數量，以公文、清冊及收據送社會文化課請領補助。惟本所自營期間，民眾無須申請，由本所於每年11月30日止統一造冊，並於當年度一次核發。當年度12月之補助將於次年度核發，惟補助次數以當年度計算。倘本所自營結束，將於自營結束日止，1個月內統一造冊核發。
- 第五條：年票補助由申請者攜帶會員卡及身分證至本所填妥申請單及收據，核定通過者由本所社會文化課通知申請者至本所領取補助金額。
- 第六條：鎮民向業者已購買之入場券及年票，不得以補助事由要求退費，收費標準依當年度門票、年票公告之標準計算。
- 第七條：本項補助業務由本所社會文化課負責申請核銷，業者應按日、月報表裝訂封存備查，主計室及政風室負責抽樣稽核，如有稽核應配合辦理，以避免虛報等弊端之發生。若有偽造或變造之違法事宜，除追回補助款外，並函送司法單位辦理。本所自營時亦同。

第八條：本補助辦法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所解釋之。

第九條：本補助辦法經本所鎮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